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书面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56,725,16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682,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430,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612,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682,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430,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612,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2 年履职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3-016 长江文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682,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430,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612,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春森先生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682,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430,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612,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020,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反对股数 13,092,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弃权股数 612,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需要充裕的运营资金，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682,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430,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612,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已对公司开展完毕年度审计工作，现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682,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430,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612,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完成《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3-014 长江文化：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015 长江文化：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682,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430,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612,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销售预计发生金额为 6,000 万元，关联采购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44,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反对股数 1,430,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弃权股数 612,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股数为 114,338,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3-019 长江文化：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682,3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4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612,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焦显光、李贺凤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